合同

甲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 司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丙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 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采购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6-226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 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规范化延申；
2. 数据对接与系统融合
3. 涉企互联网数据更新服务
4. 平台运维服务
5. “高新区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维护
6. 第三方订阅服务费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612000.00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采购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要求	项	1	612000.00	612000.00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612000.00
其它							

2、支付方式

2.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2、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第三方续费手续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3、进度款， 项目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司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17530075

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2、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章东海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内容符合质量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蔡歆翊 。

4、在系统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6、按本合服务期限要求完成系统搭建、软件开发、调试及平台运行维护等。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丙方作为监督人，监督本次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7.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2、服务内容：

一、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规范化延申

依托“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在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现有案件线索发起、办理、结果反馈全流程进行优化提速，利用高新区特有“移动执法“等互联网应用缩短办案流程用时，提高办案效率。

开发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的现场调查和办案辅助模块，根据脱敏案件信息快速生成标准化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文书。办案过程中利用 Ai 人工大模型实时出具预审意见，提前排查证据缺失、程序疏漏等问题，现场快速调取当事人历史涉案信息、同类案件裁量基准，辅助执法人员当场做出合规的处置判断。

二、数据对接与系统融合

1.西安市数据一体化平台的接入和数据共享

根据西安市市级及高新区个部门数据要求，在部门审批通过后按需在“西安市数据一体化平台”共享交换数据。

2.智慧市监数据融合

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局智慧市监发展进程完成上下级数据对接和数据交换。

三、涉企互联网数据更新服务

1.在库企业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对平台企业数据库存储舍弃数据定期统计整理，梳理各类数据的更新频次和最后更新时间，全面了解平台数据情况，并为数据更新做好准备。

2.涉企数据采集和更新服务。根据在库数据的分析结果，涉及内部数据的及时与数据提供方沟通完成数据更新。对需要互联网渠道更新的数据依照数据类型定期多渠道多方向从互联网完成采集，在对数据加工处理后按照数据时间参数更新至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

四、平台运维服务

1.保障系统运行

提供7*24小时上门维护、升级、故障响应，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5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采取措施。逾期未作出响应承担故障造成全部损失。对响应后5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成故障及时出具故障诊断书，并及时与负责部门协商解决。

对服务期间和部署软件和中间件实现免费升级，达到符合各组件兼容的最新版本。

定期完成日常检查和异常信息上报，对尚未影响系统运行的性能异常等内容及时登记上报，并与负责部门协商结果。

2.项目运维专职人员设置

运维人员劳动保障：供应商在合同期间需与从事该项目运维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遵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如聘用人员在用工期间与供应商发生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均由供应商负责。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开展实施。

服务人数要求：在合同期间供应商需提供最低不低于1名驻场人员，需安排协助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共同协助采购人系统业务管理。

驻场专员能力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驻场专员个人或团队须至少满足以下技能要求：

熟练Spring Boot框架、Nginx、Redis、Tomcat的部署调试；

熟练Oracle、MySQL等主流数据库管理调试；

熟练Pentaho Data Integration数据中间件的配置和使用；

熟悉Windows、Linux服务器及华为存储服务器的配置使用和空间管理；

（经采购人考核不达标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派遣人员并赔偿损失）

数据安全承诺：供应商安排项目组成员均需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保证业务数据和业务信息不通过任何资料外泄。

3.产品业务或技术咨询

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化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

五、“高新区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维护

平台办公众号的信息和运营维护服务，公众号日常信息的维护工作，每周根据平台办的工作情况，对外披露和发布相关的业务信息；接听公众号的对外服务统一热线，按照办公室要求完成相关的业务信息答复和处理；推广公众号的用户群体，完成公众号的运维服务，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对微信公众号页面模板更新和小程序推送消息的更新运维。

六、第三方订阅服务费

为平台系统相关订阅服务和授权提供合同期期限续费，内容包括：

阿里云DATAV标准版；

平台域名续费及互联网域名租赁；

SSL证书及 HTTPS认证服务费；

文件转换及互联网中转服务器续费；

手写签名服务及相关租赁费用。

八、服务地点

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

九、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四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应自接受方获取保密资料之日起，持续至该保密资料合法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产生的费用、行政监管受阻导致的损失等）。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三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